

11. Loving et ux. v. Virginia

388 U.S. 1 (1967)

法治斌、張宏誠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維吉尼亞州立法純基於種族分類基礎而限制人民之婚姻自由，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之平等保障條款及正當法律程序條款。(Virginia's statutory scheme to prevent marriages between persons solely on the basis of racial classifications held to violate the Equal Protection and Due Process Clause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關 鍵 詞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 miscegenation (異族通婚); nativism (國族主義); interracial marriage (異族婚姻); White Supremacy (白人至上主義); equal application (平等適用);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障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s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事 實

維吉尼亞州 (以下簡稱「維州」) 歷來法律均禁止異族通婚。該州法律彙編 (Virginia Code) 第 20-58 條關於「法律規避禁止原則」規定：「凡白人與黑人等不同種族

間之人民，意圖於他州結婚後返回本州定居，並確有結婚及同居之事實者，應依同法第 20-59 條之規定予以處罰。該婚姻效力仍應依本法為之。其同居事實為視同結婚之證據。」第 20-59 條規定：「白人迎娶黑人，或黑人嫁與白人者，構成

禁止異族通婚罪，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該法第 20-57 條並規定，「白人與黑人通婚者，其婚姻無須經由法院裁定，自始當然無效。」同法第 20-54 條及第 1-14 條並就白人及黑人或其他有色人種之定義加以規定。

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兩名維州州民，一為黑人女性 Mildred Jeter 及另一名白人男性 Richard Loving 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依據當地法律公證結婚，兩人旋即返回維州，並向當地 Caroline 郡申請結婚登記。然該郡巡迴法院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庭期，經大陪審團（grand jury）一致裁定罪名成立，以被告夫婦違反維州禁止異族間互相通婚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雖然承審法官以被告夫婦兩人離開維州且兩人不得同時回該州為條件，予以宣告緩刑二十五年，並於一九五九年元月六日宣判，其判決理由中載明：「全能的上帝創造白人、黑人、黃種人、馬來人及印地安人等不同種族，並將其安置於不同大陸。是以原則上不得存在異族通婚之婚姻，否則即干涉其所為安排。分隔不同種族即表示其無意使不同種族間相互融合。」

被告於判決確定後，夫婦兩人即返回華盛頓定居，並於一九六三

年十一月六日向州地方法院提起撤銷原判決之異議（motion），主張該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法律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法院尚未對該異議為裁定前，被告等人另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聯邦地方法院維州東區分院提起集團訴訟（class action），要求應由三位法官組成和議庭，且應宣告系爭維州禁止異族通婚之法律違憲，並命州政府不得執行其有罪判決。至一九六五年元月二十二日維州地方法院駁回其異議，被告乃上訴至維州上訴法院，而於同年二月十一日聯邦地方法院則將該案移送州最高法院。維州上訴法院判決認定該法合憲，於調整該判決刑度後仍維持原有罪判決。被告不服，乃上訴聯邦最高法院。

判 決

上訴法院原判決廢棄。

理 由

本案之憲法爭議乃本院前所未見：維吉尼亞州所制訂之系爭法律，單純基於種族不同於限制人民之結婚自由，是否已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之平等保障條款及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以本席

所認知之上述憲法主要意旨，本席判認系爭法律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意旨即有未合。

維州現為吾國基於種族為區分標準，禁止並處罰異族通婚之十六州之一。對於異族通婚之處罰，係奴隸制度之副產品，且自殖民時期起即已普遍存在於維州。現行法律規定係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於當時極端國族主義時期通過之一九二四年種族融合法（Racial Integrity Act）前即已存在。該法之中心思想與當時維州法律思潮，係絕對禁止白人與非白人間相互通婚，以該禁止規定而拒絕核發結婚證書，直至申請人說明相關種族要件具備，地方及州政府核發人員亦須保存相關種族融合要件證明，且溯及至先前禁令下之異族婚姻。

I

維州上訴法院援引其一九五五年 *Naim v. Naim*, 87 S.E. 2d 749 一案判決，承認系爭法律條款之合憲性。於 *Naim* 一案中，州法院認為系爭法律具備之政府合法目的，係「維持各該民族種族整合性（racial integrity）」，並避免其「血統之破壞」、「民族間相互雜交」及「種族光榮的毀棄」等，然其說法

顯為信奉「白人至上主義」（White Supremacy）理論之表現。

即便地方法院宣稱婚姻係州政府警察權得介入之一社會關係之認定，正確依循本院 *Maynard v. Hill*, 125 U.S. 190 (1888) 一案判決先例，被告州政府亦未於本案主張其管制婚姻關係之權力應毫無限制，得不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相關規定。鑑於本院 *Meyer v. Nebraska*, 262 U.S. 390 (1923) 及 *Skinner v. Oklahoma*, 316 U.S. 535 (1942) 兩案判決先例，其自亦不得為該主張。州政府乃係主張，憲法平等保障條款之意義，追溯至立憲者之原始意涵，僅需將該種族相互通婚之要件明文規定為其處罰構成要件之系爭州法律，必須在所有種族成員刑度一致之概念下，平等適用於黑人或白人。因此，州政府強調，由於該禁止異族通婚之法律規定一律適用於該婚姻中雙方當事人，包括白人或黑人，自然認為該種族區分方式並非構成不合理的種族歧視。第二項主張係基於平等適用理論的效力，即若平等保障條款因系爭基於種族分類之法律而宣告為無效，則所謂合憲性問題將係判斷州是否有合理基礎，以區分異族通婚之婚姻與其他婚姻之不同對待方式。就此問題，州政府主張種族間是否適宜通

婚，其科學上之證據仍未有定論，因此要求本院應尊重州立法機關就採取不鼓勵異族通婚政策之政治智慧。

本院無法接受州政府之說詞，認為假如有任何可能基礎下，得推論該法律具有合理之政府目的，即可主張系爭法律之合憲性。由於本院不認為一項以種族為分類之法律，單純僅因其各種族均「平等適用」(equal application)，即足以視該分類非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禁止之種族歧視。於本院以平等保障條款處理具歧視行為，但種族歧視無涉之法律之相關案例，例如於 *New York City, Railway Express Agency, Inc. v. New York*, 336 U.S. 106 (1949) 一案中車廂內廣告類型，又如於 *Allied Stores of Ohio & Inc. v. Bowers*, 358 U.S. 522 (1959) 兩案中，則係涉及俄亥俄州大型賣場中非當地居民之零售商，其廣告附加稅之例外徵收規定，其前揭所謂平等適用之單純事實，並不表示本院於凡類似案件，均需循本院歷來於上述案件中之分析方式為之。於上述案例中，包括未以種族作為區分標準者，本院雖僅判斷該歧視是否具備一合理基礎，而盡可能委諸州立法機關以其政治智慧加以裁量。然而本案中，本院審查者係一

涉及種族分類之法律，則平等適用之事實則已不得作為傳統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對於涉及種族歧視之法律合憲性之判斷要件，即仍賦予政府機關更嚴格的舉證責任，以證明系爭法律之正當性基礎。

州政府抗辯主張，當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通過時，根據其時第三十九屆國會的會議記錄指出，修憲者並無意藉該條款宣告當時各州實行之禁止異族通婚相關法律違憲。從上述州政府所提出諸多會議記錄等事證亦指出，相關爭議於當時討論由詹森總統所否決之「解放奴隸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 (Freedom's Bureau Bill)，及遭其否決但最後仍通過立法之一八六六年民權法 (Civil Rights Act) 時即多所論及，即使上述記錄與國會提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有若干關連，但仍須視其僅為法律制訂時之相關訊息，而非憲法增修條文制訂時，普遍且有組織之立法目的 (broader, organic purpose)。相關問題本院已於直接涉及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諸多判決中有若干說明，雖然相關史料仍具「若干意義」，但並不足以解決相關問題。「好歹相關爭論並非就此有其定論。南北戰爭後所訂定之增修條文之最忠實支持者，無疑係希望該條

款得解除在美國土地上出生或歸化之所有人間存在之法律差別待遇。其反對意見必然對於憲法增修條文之文字或精神均予以反對，且期待該增修條文之效力受到最大之限制。」本院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 489 (1954) 一案判決先例參照。由三十九屆國會或州立法機關就修正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辯論記錄中，找出支持州政府所謂於刑法中基於種族分類之犯罪予以定義後，不論是白人或黑人均一律予以處罰，如此即符合法律平等保障要求之立場，本院早已予以否定。參照本院 *McLaughlin v. Florida*, 379 U.S. 184 (1964) 之判決先例。

州政府援引本院於 *Pace v. Alabama*, 106 U.S. 583 (1883) 一案之判決先例以支持其「平等適用」理論之論點。然而，日前於一九六四年庭期中，本院即已推翻上述判決理由，本院於該判決意見謂：「*Pace* 一案所代表關於平等保障條款一種狹義的觀點，已無由在本院日後判決中存續。」參照前揭 *McLaughlin v. Florida* 一案之判決先例。如同本院一再宣示，憲法平等保障條款必須考量任何法律規定所形成之分類標準，是否構成一項恣意且不公平之歧視 (arbitrary and invidious discrimination) 增修

條文第十四條最明顯而重要之目的，即是消除所有來自州所為不公平之種族歧視。本院 *Slaughter-House Cases*, 16 Wall. 36, 71 (1873) 等相關判決先例一併參照。

無庸置疑的是，維州系爭禁止異族通婚之法律，單純僅依據種族因素而於法律規定上有所區別。系爭法律所禁止者，係不同種族間之人所為，一般可接受之行為。本院長期來一直反對「單純以人民之血統 (ancestry) 所為之區分」係屬「植基於平等原則上之自由人民社會最厭惡者」，參照本院 *Hirabayashi v. United States*, 320 U.S. 81, 100 (1943) 判決先例。憲法平等保障條款最基本的意義，便是對於所謂種族歧視予以最嚴格的審查，特別是在刑事處罰法令上即推定為違憲，參照本院 *Korematsu v. United States*, 323 U.S. 214, 216 (1944) 判決先例，若欲予以宣告合憲，則相關機關必須提出該手段為達成合法政府目的所必要者，而非以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欲消除的種族歧視為對象。實際上，本院兩位同僚即以陳明「以人民膚色作為判斷其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之標準，無論再有多麼冠冕堂皇之立法目的，亦無法令人信服。」參照前揭本院

McLaughlin v. Florida 一案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大法官 Douglas 連署之協同意見書。

本案顯然不具備任何正當的、強而有力的政府目的得認分類為合法，而非屬違憲的種族歧視。維州單純禁止白人涉入異族通婚之事實，正足以說明該種族分類標準用以維持白人優越感之方式，必須具有相當正當性之基礎。本院歷來均否認以種族因素而限制人民權利之手段或方式具任何合憲基礎。是以，單純以種族為分類標準，而限制人民之婚姻自由，違反平等保障條款之核心意義，應為無效。

II

本案系爭法律未循正當法律程序即剝奪上訴人之自由權利，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因結婚自由業經本院承認為自由人民生命過程中追求幸福之必要的、生活必須

的人格權之一。

婚姻係「人民基本公民權利」之一，為吾人個體存在及生存之必須。參照本院 Skinner v. Oklahoma, 316 U.S. 535, 541 (1942) 一案判決先例，Maynard v. Hill, 125 U.S. 190 (1888) 一併參照。系爭法律僅基於毫無說服力之種族區別作為法律適用之判斷基準，該區分基準直接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核心概念之平等原則，明顯未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即剝奪所有該州人民之自由權利。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婚姻選擇自由，豈可由如此惡名昭彰之種族歧視所得加以限制。於聯邦憲法規範下，人民有權利與其不同種族之人結婚或不結婚之自由，且不得受州之侵害、干涉。

上訴法院相關有罪判決應予廢棄。

判決如上。

大法官 Stewart 之協同意見書（略）